

开封市商务局文件

汴商务文〔2020〕171号

开封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

为全面做好承接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切实加强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经市商务局党组专题研究，特制定《开封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细则（暂行）》，请严格遵照执行。

开封市商务局
2020年9月3日



开封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细则

(暂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成品油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运行〔2019〕58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分阶段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运行〔2019〕134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加油站建设规划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商运行函〔2020〕12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近期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7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国家、省对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暂行）。

一、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

（一）新建加油站的办理程序

1. 取得市商务局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确认。

申请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加油站建设申请，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加油站建设的申请后，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新建加油站选址进行实地勘察，按照加油站行业规划标准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技术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初审同意后，上报市商务局。

取得市商务局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确认应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 （1）企业申请文件（要对可行性和安全条件进行论证）；
- （2）《开封市加油站建设申请表》（附件1）；
- （3）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4）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5）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土地使用权的，提供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和成交确认合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加油站，提供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
- （6）拟建加油站平面位置图（非城区的，提供建设地点前后10公里内现有和在建加油站现状分布示意图；位于城区的，提供半径3公里范围内现有和在建加油站现状分布示意图）；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8) 加油站年度行业发展规划（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加油站，出具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的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批复、高速公路概念设计批复）。

2. 申请企业依据取得的市商务局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确认文件，到各相关部门办理建设手续。严格按照规划确认的地址、规模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开工建设。

3. 商务主管部门规划确认建设的加油站建设期为 18 个月，加油站建设项目在 12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没有开工建设的（自批复之日算起），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规划确认可报请市商务局予以注销。市商务局批复注销后其它企业可在同一地点按程序申报建设。因特殊情况，加油站建设没有按期完成的应如实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经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建设期。

4. 加油站建设竣工后，企业到有关部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企业持验收有关合格证书和验收合格文件，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手续。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实地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后，将初申请示文件及相关材料上报市商务局。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应提交的材料经县（区）商务局核准的书面材料（一式一份）

（1）企业申请文件

（2）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3）《开封市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附件 2）；

（4）《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 3）；

（5）商务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确认文件；

（6）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服务区内设加油站可提供土地使用批准文件；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建设用地租赁协议）；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提供；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概念设计批复或房屋建筑物设计批复）；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不需提供；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建筑许可证；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交通运输厅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复；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

（1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 (12) 环保验收意见和竣工项目网上备案截图；
- (13) 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或出厂合格证书、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或检测报告；
- (14) 供油协议；
- (15) 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 (16)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市商务局自收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并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延续和补证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申请人应当向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4），连同其他证明材料，经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一式一份）报市商务局，审查合格，由市商务局颁发变更后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验收时涉及非投资主体变更事项的，

需要地址细化的加油站，在企业申请文件和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中予以说明。

1. 企业名称变更提交的材料

-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件 4）；
- (2) 企业变更申请；
- (3)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5)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6)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2. 加油站经营地址变更提交的材料

-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件 4）；
- (2) 企业变更申请；
- (3)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5) 不涉及搬迁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出具地址细化说明；属行政区划调整的还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提交的材料

-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件 4）；
- (2) 企业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理由）；
- (3)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5) 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任职文件；产权人属自然人，直系亲属间继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父母、配偶和子女意见；

(6) 加油站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 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4. 其他要求

(1)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意见；

(2) 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其变更的意见；

(3) 解除挂靠的由原挂靠单位出具产权情况说明；产权不明晰的，提交有关产权证明材料（以资产评估报告代替的，须明确产权人）；

(4) 所有变更不得涉及产权变更（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法院判决或司法拍卖等原因产生的产权变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应明确资产及经营权归属。产权变更按本细则第三条“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办理程序”有关规定办理。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和证书遗失后补证办理程序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在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如果经营资格有变更的内容，按变更程序办理，如果不涉及到变更内容，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一份）：

- (1) 企业延续申请
- (2)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和《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遗失经营批准证书，应当向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请企业证书遗失说明及补证申请；
- (2)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剩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原件；
- (5) 市级以上报刊登载的证书遗失声明；
- (6) 加油站全景照片和加油机照片各一张；
- (7) 县（区）级商务局实地考察和年检情况说明。

3. 具备上述材料的，经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现场核对同意后，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延续 / 补证申请汇总表》（附件 5）加盖单位公章后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原件上报市商务局办理新证。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的办理程序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暂时歇业手续（连续歇业半年以内），应当向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 / 注销申请表》（附件6），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将审查意见上报市商务局备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期结束后，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因城市规划调整、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注销资格的办理程序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应当向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 / 注销申请表》（附件6），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市商务局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市商务局审查同意后，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 / 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完成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市商务局将已注销的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市场监管、公安、税务、应急等部门。

（五）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办理程序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将撤销审查意见上报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查证属实后，由市商务局撤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市商务局将已撤销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企业及市场监管、公安、税务、应急等部门。

三、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办理程序

（一）新建加油站在申请经营资格的同时变更投资主体的办理程序

新建加油站在申请经营资格的同时变更投资主体的，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原投资主体在申请中予以说明，除按照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提交申请材料外，同时提交收购合同、原投资主体填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件4）、新投资主体填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3），以及新投资主体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申请变更投资主体的办理程序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除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外，还应提供经过有效的产权转让手续，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1. 由原投资主体按程序向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4），连同其他证明材料，经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审查通过后下发同意投资主体变更的批复。

（1）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初审文件；

（2）原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申请；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件4）；

（4）《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 / 注销登记表》（附件6）；

（5）原企业出让申请；

（6）原经营企业营业执照；

（7）原经营企业商务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确认文件；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不需提供；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概念设计批复或房屋建筑物设计批复）；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不需提供；城市规划区以外提供村镇建筑许可证；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交通厅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复；农村及偏远地区建设加油站可提供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

(1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12) 如原经营企业是在豫商改（2005）30 号文以前验收发证的，上述 7—11 项内容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中的一种代替：①原经营企业是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招牌挂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②原经营企业是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③加油站属原经营企业自建、但资料保存不全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13)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高速公路或干线公路服务区内设加油站可提供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 环保验收意见和竣工项目网上备案截图

(16) 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或检测报告；

(1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8) 新企业收购申请文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申请收购；二是新企业申请经营资格）；

(19) 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3)；

(20) 新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21) 有效资产转让合同。

2. 市商务局同意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确认文件下发以后, 由新投资主体按程序向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 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3),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 将经核准的下列相关材料(一式一份)报市商务局审查, 审查合格, 由市商务局颁发变更后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 市商务局同意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批复文件；

(2)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新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初审文件；

(3) 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

(4) 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附件3)；

(5)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经法院判决或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可不提供)；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加油站《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8) 供油协议；

(9) 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迁建和升级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

本细则所说扩建是指符合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包含双品种加油点）在原址扩建，增加土地面积、加油机台数、枪数和油罐容积。加油站在原址基础上改建，不增加土地面积、不增加加油机台数和枪数、不增加油罐容量不在此范围。对不符合目前加油站建设规划标准的在营站，原则上不进行扩建。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扩建应提交的材料及办理程序

1.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且未限定规模或经营范围的加油站在原址扩建，应填写《开封市加油站扩建备案/申请表》（附件7）报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其他相关部门要求施工建设。

2. 限定规模的加油站（双品种）在原址扩建，在完善土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商务局批复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一份：

- (1) 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2) 企业申请文件；
- (3) 《开封市加油站扩建备案/申请表》（附件7）；
- (4)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不动产证或土地使用证；

- (5) 加油站扩建方案；
- (6) 消防预审核意见书；
- (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8) 原规划确认文件；
- (9) 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原址扩建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安全、环保标准后，经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向市商务局申请颁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一份：

- (1) 企业申请文件；
- (2)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 (3) 《开封市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附件2）；
- (4) 市商务局确认文件；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6)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7) 环保验收意见和竣工项目网上备案截图；
- (8) 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或检测报告；
- (9) 供油协议；
- (10) 加油站整体拆除，在原址重建的，还应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提供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村镇建筑许可证）。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迁建的办理程序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因道路改扩建、市政规划调整，以及安全、环保等原因被政府部门责令搬迁的加油站，属政府部门主导搬迁的，提供县（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有关文件（拆迁通知、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按以下原则予以规范完善手续。

1. 拆迁安置后已合法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土地证的，按“拆一补一”原则，对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适当降低技术规范，直接纳入我市成品油行业发展年度规划，按新建加油站程序予以完善手续。

2. 拆迁安置后地址仍在原加油站服务半径（0.9公里）之内，或位于国道、省道的加油站拆迁安置后地址仍位于原道路的，达到安全、环保标准后，按新地址变更换发批准证书。

3. 原位于城区或国道、省道的加油站，自愿搬迁到农村及偏远地区县乡道路的，拆除原站并注销后，直接纳入我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规划，由市商务局公示后，参照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条件和程序予以完善手续。

4. 对加油站业主未经许可擅自搬迁，但新建站选址已合法取得国土部门核发土地证的，经县（区）级以上政府同意，适当降低技术规范，处罚后按新建站程序予以完善手续。未满足上述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仍未完善土地手续的，按“有证无站”不具备经营条件注销其经营资格。

5. 只允许经营柴油的单品种加油点不适用以上规定。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单品种加油点升级办理程序

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单品种加油点（简称单品点）。对已经省商务厅核准颁发批准证书的单品点，按以下原则予以自愿升级改造。

1. 已合法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土地证或不动产证的，可不占用当地规划指标，直接纳入我市成品油行业发展年度规划，按新建站程序予以完善手续。

2. 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指标优先用于单品点升级改造。其中，采取2家以上多点合并升级改造、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符合建设条件的，不占用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预确认指标，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公示后，参照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条件和程序予以完善手续。

3. 位于城区的单品点，以其中1站为基础，采取3家以上多点合并升级改造的，或位于国道、省道的单品点，以其中1站为基础，采取2家以上多点合并升级改造的，在达到安全、环保标准且其他合并站已拆除并注销后，企业按照加油站验收程序换发允许经营汽油、柴油的成品油零售批准证书。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审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报的材料时,要逐一核对原件,审查人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如果是新成立零售企业,可用法人签名加手印代替单位公章)。

(三) 严格在营单品点监管,对单品点违规销售汽油行为,第一次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罚,联合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拆除并没收其超范围违规经营的设施及油品;第二次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责令停业整顿(不低于3个月);第三次直接吊销其批准证书。

(四)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的程序、时间及应提供的材料:

1. 年度检查办理程序

各县(区)商务局负责本辖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定期检查工作。要采用登报、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有效方式,将年检时间、要求及时通知本辖区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参加年度定期检查。对于年检合格的企业,在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和年检登记表上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按程序注销、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因正当理由暂时不能年检的,企业应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申请歇业、延期年检。年检材料应装订成册存档,市

商务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各地年检情况及企业档案进行抽查。

2. 办理时间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年的5月30日前以内完成。

3.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定期检查需提交材料

(1)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其中应对上年度企业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2) 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油点可不提供危化证)；

(3) 环保验收意见(含油气回收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4) 涉及基础设施扩建的，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扩建批准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材料；

(5) 成品油供油协议和上一年度供油协议执行情况；

(6) 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者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7) 加油站(点)全景、加油区4寸彩色照片各一张；

(六) 外商投资企业涉及成品油零售经营业务的申报程序，应按照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开封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

- 附件：1. 开封市加油站建设申请表
2. 开封市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3.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延续 / 补证申请汇总表
6.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 / 注销登记表
7. 河南省加油站扩建备案 / 申请表
8.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9. ××年度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开封市加油站建设申请表

一、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二、拟建加油站基本情况			
加油站名称			
详细建站地址			
加油站 行业发展规划地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固定___万元、流动___万元)		
储油量	立方米	拟定油品来源	
储油设备 规格、型号、数量			
加油机 规格、型号、数量			
城区服务半径	公里	加油站坐标	N:
与最近加油站距离	公里		E:
辖区公路 百公里加油站数量			

三、拟建加油站的具体位置选择、车流量分析、建成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

（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加油站的具体位置选择、车流量分析、建成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内容。）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封市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开封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1、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2、土地证明文件是指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土地使用权时，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所使用的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建设批复文件。

3、在村镇规划区建设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按照村镇建设的有关规划提供规划、建设手续。

开封市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或自然人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二、验收依据			
文件、证件类型	文件、证照名称及编号		
1、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			
2、土地证或证明文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营业执照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消防验收意见			
9、环保验收意见			
10、防雷防静电检测			
三、验收情况			
加油站名称			
加油站行业规划地址			
加油站实际建站地址			

企业性质	
储油量	汽油_____立方米
	柴油_____立方米
储油设备 规格、型号、数量	
加油机 规格、型号、数量	
加油站坐标	N:
	E:
从业人数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 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商务局

开封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开封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除签字和日期外，其他内容打印填报。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 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文件；
 2. 提交与符合条件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的 3 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4.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5.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土地证或不动产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和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需要提供此证）；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或检测报告；安全监管部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三、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投资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加油站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	加油站名称				
	建站地址				
	行政区划		市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注册资金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加油机		台	加油枪	支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数	总容量(米 ³)	个数	总容量(米 ³)	个数 总容量(米 ³)
	进油渠道				
加油站坐标		N:	E:		
企业申报说明	1 对建设依据、取得的证照和通过的验收情况予以说明； 2、涉及变更事项的予以说明； 3、对材料真实性及法律责任予以说明)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开封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除签字和日期外，其他内容打印填报。

二、经济类型是指：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独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

三、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2、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提供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提供本企业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4、不涉及搬迁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5、涉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6、加油站租赁、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意见；

8、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意见；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附件 6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 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批准证书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开封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除签字和日期外，其他内容打印填报。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印章）：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歇业或注销的具体原因；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原件；

3、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暂时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

三、审查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歇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五、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注销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证时间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两个选择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年_____月起暂时歇业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经营，申请注销。		
申请原因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签字(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区)级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开封市加油站扩建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地址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其中: 专业技术人员		
扩建原因						
加油站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加油机台数(台)	加油枪(支)	仓储能力(米 ³)
	现有					
	拟扩建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数	总容量(米 ³)	个数	总容量(米 ³)	个数 总容量(米 ³)
	现有					
	拟扩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申请企业 (盖章)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附件 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号 _____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开封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 一、除签字和日期外，其他内容打印填报。
- 二、填表范围：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
- 三、企业性质指：国有、国有参股、民营、外商独资、合资外商控股、合资中方控股。
- 四、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
 - 1、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油点可不提供危化证）；
 - 2、生态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含油气回收、油罐防渗改造或双层罐情况）；
 - 3、在有效期内与具有成品油批发条件的成品油企业签订的供油协议；
 - 4、上一年度供油协议执行情况；
 - 5、加油站（点）全景、加油区 4 寸彩色照片各一张；
 - 6、限定规模的加油站涉及基础设施扩建的，需提供市商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 7、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五、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通过年审”或“不同意通过年审”的意见。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办公地址 (加油站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时 间及编号				注册资金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编号				企业性质			
成品油零售经营 批准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从业 人员 数量		检验员		计量员		消防安全 人员	
仓储能 力	汽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柴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煤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加油机台 数		枪数		已装税控装置 (台数)			
进油渠道			供油协议签订时间及年限				
经营状况	_____年			购进量	销售量	库存量	
				汽油(吨)			
				煤油(吨)			
				柴油(吨)			
				合计(吨)			
			非油品业务销售收入(万元)				

<p>本年度企业在油品质量、计量、安全、环保、经营等方面被政府有关部门奖励、处罚的情况</p>	<p>（此处为表格背景，包含模糊的“加油站”字样）</p>
<p>加油站地址变化情况说明</p>	<p>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申请说明</p>	<p>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查部门 年检意见</p>	<p>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字:

